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种类：低风险授信额度
- 本次担保数量：担保授信敞口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本公司累计生效的对外担保总额（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 24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 元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因业务运作需要，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低风险授信，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序号	银行名称
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3	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5	法興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界荃湾杨屋道 168 号国际讯通中心 7 楼 03 室

注册资本：港币 11,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销售和服务等。（注：除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需要申请从事外，香港地区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 100% 的控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93 亿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净资产为 9,438 万元，201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35 亿元，净利润 -82.4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因业务运作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低风险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其业务的经营发展。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占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42,500万元	381.95%
实际担保总额	42,500万元	66.94%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